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:劉秋燕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460

傳真: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: ju3956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政字第11430314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_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附件2_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

表、附件3_臺北市政府「112年度廉能楷模」當選事蹟摘要各1份

(35451180_1143031429_1_ATTACH1.pdf \ 35451180_1143031429_1_ATTACH2.

odt · 35451180_1143031429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府「113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,請查照

0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2月31日府授政三字第113301144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府廉能楷模選拔作業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,請依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 規定,推薦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,填具「臺北市政府表 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,於114年1月20日前函報本局參與初審,推薦表電子檔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,無薦舉者免函復。
- 三、113年度廉能楷模模範事蹟發生期間自113年1月1 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,填具推薦表應詳實、具體,如涉拒受餽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等,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 政







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、「臺北市政府『112年度廉 能 楷模』當選事蹟摘要」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75/01/08文 交 13:40:38 章



